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非執行董事辭任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帆先生(「張先生」)因其他工作承擔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4月22日起生效。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鵬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22日起生效。

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先生，38歲，於2006年7月取得天津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孫先生亦於投資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現為深圳市福田區供應鏈科技金融協會會長。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4月2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據此，孫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於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誠如委任函所訂明，孫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經董事會或其委派的委員會參考孫先生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孫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孫先生加入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並宣佈繼張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偉樑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4月22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京興

香港，2022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路先生、丁志鋼先生及孫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